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佳宸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7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易字第3806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佳宸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免刑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證據除「被告江佳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查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
- 三、惟審酌被告雖利用職務上機會，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鐵皮剪刀、焊接鑽頭、矽利康槍各1支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林後皖麗受有財產損害，係屬不該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正分期清償中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他卷第69至70頁），參以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：被告侵占之焊接鑽頭1支價值150元、鐵皮剪刀1支價值880元，矽利康槍1支價值200元，總共損失1230元，被告已依調解內容還款3期共1萬5000元，已經有賠償我的損失，我也原諒被告，我今天來幫被告求情的等語（本院易卷第27頁），本院綜衡上開各情，認被告顯有悔意盡力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，業已

01 付出超過其犯罪所得之代價，其行為自應受適當之評價，因
02 認縱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61條
03 第3款規定諭知免除其刑。

04 四、又被告雖未將本案犯罪所得即其業務侵占之物返還告訴人，
05 惟被告所給付之賠償金額遠高於其犯罪所得之價值，已剝奪
06 其犯罪利得，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07 諭知沒收、追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容有過
08 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50條第2項、第4
10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17 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顏督訓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3 刑法第336條第2項

2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